

ᠠᠨᠢᠯᠠᠭᠤᠨ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行政公署文件

兴署发〔2020〕99号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 印发《兴安盟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 保障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兴安盟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1月30日

兴安盟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 社会保障基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9〕2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盟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工作,结合兴安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5〕20号)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在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同时,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让人民群众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增进民生福祉,改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代际公平,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引领,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目标紧密结合。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应坚持统筹兼顾,考虑长远。基本目标是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促进建立更加公平、共享、更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

——坚持系统规划,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目标紧密结合。统筹考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的目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成因,国有资本运营现状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科学界定划转范围,合理确定划转比例。

——坚持立足长远,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目标相结合。通过划转实现国有资本多元化持有,但不改变国有资本属性。划转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管理运营所划入的国有资本,建立国有资本划转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步弥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坚持独立运营,与社保基金多渠道筹集的政策目标相结合。划转的国有资本具有充实社保基金的特定用途和政策目标,运营收益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上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划转的国有资本应集中持有、独立运行、单独核算、接受考核和监督,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三、划转要求

(一)划转范围。全盟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及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中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有关规定执行;大中型金融机构的划型标准,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原中国保监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有关规定执行。

公益类企业的确定按照《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70号)予以明确。

文化企业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的文化和旅游部门出资设立的文化企业。

(二)划转对象。盟、旗县市本级持有并纳入划转范围的国有股权。

企业已完成公司制改革的,直接划转企业集团股权;探索划转未完成公司制改革企业集团所属一级子公司的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因国有股权划转、投资等各种原因形成的上市企业 and 非上市企业股权除外。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按照不重复划转原则进行划转。中央和地方混合持股的企业,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进行划转。

(三)划转比例。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纳入划转范围的为企业国有股权的10%;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须分别划转所持有股权的10%。

(四)划转时点。纳入2020年划转范围的企业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

(五)划转时限。盟本级、旗县市所属国有企业于2020年底前完成划转工作。

(六)承接主体。划转的国有股权,由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负责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盟本级、旗县市符合划转条件的国有股权统一划转至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自治区以下不再设承接主体。

四、划转程序

(一)审定划转方案。由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分别提出拟划转股权方案。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审核划转方案。本方案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负责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

1.盟、旗所属企业,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股权划转方案,经同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资部门初审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汇总报送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审核确认。

2.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参照上述条款履行审核程序。国有股东涉及多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须征求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下达划转通知。盟本级、旗县市划转国有股权通知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资委下达至盟市财政部门,程序比照自治区执行。

(三)办理划出手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划转国有股权通知后,具体办理股权划出手续,承接主体相应办理股权划入

手续。划转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划转对象应在收到国有股权划转通知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及企业变更登记。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机构应在接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划转上市公司股权的,划转对象应按照国家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及时将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披露。划出企业应将变更登记情况反馈至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时抄送各国有股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各国有股东以及承接主体。

企业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有关企业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国有股权划出方应就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债权人。

五、工作职责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国企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盟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勇于担当、密切配合,合力做好划转相关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 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审核确认股权划转方案。

(二) 国资委负责提出出资企业划转国有股权方案,制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具体操作规程,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国有股权划出手续;配合审核确认划转国有股权建议方案;提供划转企业名单。

(三) 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划转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负责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划转

任务执行情况,由盟财政局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六、保障措施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强化政策引导,注重改革创新,协同推进国有资本划转工作。建立由盟财政局牵头,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全盟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工作。

(二)加强绩效评价。建立健全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绩效考核监督机制,重点对有关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划转范围的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

(三)减免相关税费。在国有股权划转和接受过程中,划转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国有股权划出方和划入方均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抄送：盟委各部门、兴安军分区，武警兴安支队。
盟人大办、政协办，盟监委，盟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各旗县市委。